

江苏省 2026 年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城市噪声状况	1
(一)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1
(二) 噪声投诉状况	2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2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3
(一)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3
(二)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4
(三)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4
(四)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4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5
六、噪声治理制度能力建设	5
(一) 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5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工作	6
(三) 噪声监测能力建设	6
(四) 数字化噪声地图智慧赋能	6
七、构建噪声污染共治格局	7
(一) 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7
(二) 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7
(三) 宣传引导提升公众降噪意识	7

一、城市噪声状况

（一）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5 年，全省各设区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昼夜达标率分别为 93.9%和 85.7%；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3dB(A),为区域环境噪声三级水平。与 2024 年相比，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0.6dB(A)；全省设区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2025 年江苏省 13 个设区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及同比

单位：%

设区市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总体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 京	96.2	87.9	95.7	93.2	99.5	98.4	99.5	76.8	96.9	90.9
无 锡	75.1	37.7	90	91.1	99	97.6	99.5	94.7	92.5	89.6
徐 州	86.1	66.9	94	87.8	99.2	96.5	99.6	96.1	94.3	86.3
常 州	80.4	54	93.2	89.5	98.1	98.6	100	97.9	94	88.6
苏 州	85	43.1	93.6	85.9	96.5	93.3	99.3	94.1	94.3	84.9
南 通	81.1	54.8	93.1	89.5	96.5	90.9	97.2	81.3	92.7	80.9
连云港	88.9	71.7	95.2	95.2	97.5	98.1	97.6	62.8	95.2	85.3
淮 安	81	53.6	96.7	85.9	98.5	96.2	99.9	98.9	94.6	85
盐 城	84.8	53.4	92.1	85.5	99.4	96.8	99.7	98.3	94	84.7
扬 州	91.2	70.4	94.2	94.5	98.2	98.7	99.5	96	95.5	89.5
镇 江	83.6	51.6	91	85.4	97.9	92.9	97.5	51	92.6	75.5
泰 州	89.2	78.8	86.5	87.8	92.5	83	98.6	88.2	90.9	85.3
宿 迁	89	67.1	90	95.1	97.5	96.6	100	97.1	93.2	87.5
全 省	85.5	60.8	92.7	89.7	97.7	95.2	99.1	87.2	93.9	85.7

（二）噪声投诉状况

2025 年，江苏省通过电话（12345、110 等）、专项行动、地方各部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信访等途径受理涉噪声投诉，其中南京市、苏州市噪声投诉量位列前两位。全省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比 75.64%，建筑施工噪声投诉占比 18.65%，工业噪声投诉占比 2.86%，交通运输噪声投诉占比 2.85%。社会生活噪声投诉行业比较分散；建筑施工噪声方面，房屋建设施工投诉较多；交通运输噪声方面，城市快速路、城市货运和渣土运输噪声投诉较多；工业噪声方面，机加工行业相关投诉较多。

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依法推动噪声排污单位应纳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布局引导，引导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夜间噪声。加强噪声防治规范标准宣传培训，落实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通过现场指导、集中反馈群众建议等方式，依法依规要求工业企业开展达标治理。指导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源头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噪声扰民问题。严查工业企业超标排放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超标企业依规征收噪声超标环境保护税。

三、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夜间施工审批制度，由施工单位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审批部门开展现场勘察，核准噪声影响区域和夜间施工时限、明

确降噪措施。布设施工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动态掌握现场噪声水平，推动噪声治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过程纠偏”延伸。推广先进降噪技术和设备，推动建筑施工领域引入防尘“天幕系统”和电动施工机械类低噪声施工设备。试点引入智能压路机，以更科学、高效的工序完成作业，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排放总量。在商砼行业推广低噪声新能源设备，入场、上料、生产、运输等混凝土生产环节实现电驱动，大幅降低噪声分贝。



“天幕系统”和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队

四、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一是执行交通基础设施相关规范标准，噪声投诉较多路段使用 SMA 等降噪路面、防沉降式井盖、安装声屏障、密植绿化隔离带、加装隔声窗等举措控制噪声。二是加强车辆管控，加强对机动车改装、维修企业店铺的监管，机动车审验环节严把检测关卡。将大型运输车辆引导至城市货运通道，推动渣土白天运输和车辆新能源化。三是整治机动车违法排放噪声。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持续开展“飙车炸街”“非法鸣笛”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试点机动车违法鸣笛声呐捕捉装置，依托违法鸣笛抓拍系统和交通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对鸣笛噪声水平开展实时监控。

（二）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轨道交通项目规划选线阶段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噪声敏感点及时调整优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阶段，结合轨道交通噪声监测数据和信访投诉，开展相关环境影响专题研究和分析。强化管理，减轻铁路运输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三）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推进机场噪声污染防治，提升机场噪声监测能力，建立健全机场噪声污染协同监管机制。推动调整机场夜间飞行模式，将夜间航班尽量调整至离居住区较远的跑道起降。

（四）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推广靠泊船舶使用港口岸电，规模以上港口船舶岸电覆盖率

达 100%，督促和鼓励船舶停靠期间优先使用岸电。鼓励引导航运企业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镇江制造全球首艘大功率氢电混合动力全回转拖轮，采用“氢燃料电池+液冷锂电池”动力模式，实现了航行过程零碳、低噪声排放。

五、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各设区市均明确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治理。针对公园、广场、商圈等公共场所噪声投诉集中的问题，开展重点攻坚、排查化解。督促相关经营场所规范整治、达标排放。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居民区广场舞噪声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源头化解噪声问题。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整治噪声问题突出的广场舞、露天卡拉 OK、商业促销等噪声扰民行为。苏州市累计推广使用超 300 套“智慧广场舞系统”，为破解广场舞扰民难题提供了借鉴方案。连云港市基于无人机巡飞视频数据的 AI 智能分析，实现对流动摊点、工地夜间施工等问题的智能识别与抓拍采集，提升噪声污染发现与处置效率。试点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噪声检测设备，提高噪声污染取证效率。

六、噪声治理制度能力建设

（一）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

南京市积极推动修订《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将噪声治理、振动敏感建筑管理等内容纳入条例，强化法规支撑。

苏州市出台《低空飞行器垂直起降点噪声控制规范》，既保

护城市居民的“宁静权”，也促进低空经济。开展无人机、起降场周边噪声监测及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测试，利用噪声地图系统评估多机型、多工况噪声排放情况，强化低空噪声治理。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工作

截至 2025 年底，南京市各区均完成技术划分报告及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秦淮区、鼓楼区、栖霞区、六合区等 4 个区已正式印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苏州市姑苏区完成虎丘街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技术划定试点工作。

（三）噪声监测能力建设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地级及以上城市均实现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并以自动监测替代原有手工监测，作为年度声环境质量评价的依据。组织举办全省噪声自动监测专项培训，涵盖声环境监测工作要求、质量管理、监测点位管理、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质量控制及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等内容。

（四）数字化噪声地图智慧赋能

苏州市扎实推进“宁静常熟”噪声地图项目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构建领先的噪声监测管理体系，实现声环境动态精准感知，为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提供科技支撑。一是实现全方位实时监测。打造集成线上自动监测、投诉响应、功能区监管等七大核心功能模块的噪声大数据管理平台。累计布点安装自动监测子站、微站、智能站、鸣笛抓拍站等各类噪声监测设备 136 套，监测数据全量接入平台系统，并开发个性化功能模块，提升协同

治理效能。二是构建常态化治理机制。创新构建噪声智能分析体系与公众参与机制，搭建智能分析平台，集成 AI 大模型分析噪声数据。开发居民端小程序，实时公示噪声污染分布，嵌入线索上报与投诉路径优化功能，提高问题解决质效。

七、构建噪声污染共治格局

（一）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结合信访投诉问题，多部门联合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攻坚行动，通过现场化解推进、溯源分析、排查摸底、走访协调等多种形式，压实企业噪声治理主体责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污染问题，提升治理成效。

（二）开展“绿色护考”行动

各市发布中高考时期噪声管控相关通告，高考及中考期间，依规禁止考点周边各类高噪声施工作业及固定源噪声污染。在考点周围道路设立禁鸣、临时绕行等交通标志，对机动车予以分流，依规禁止机动车在考点周围道路鸣号，为广大考生营造宁静的考试环境。安排人员值守和周边巡查，对发现的噪声问题及时制止、纠正。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妥善处置偶发性噪声，切实有力加强中考、高考期间绿色护考工作，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三）宣传引导提升公众降噪意识

围绕噪声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小区、企业、商户，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解读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搭建公众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噪声污染

防治工作。建立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和公益活动。聚焦重点时段，开展“绿色护考”专项宣传。针对传统节日烟花爆竹燃放所产生的噪声扰民等问题，组织开展“文明过节”等专项宣传倡导活动。南京市策划制作“漫谈《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系列漫画及配套视频，对噪声等污染防治进行宣传。苏州市开展“静音卫士 民声护航”系列宣传推文，内容涵盖噪声防治法规解读、日常降噪技巧等，通过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展区向公众普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